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4日

(2016)浙0302民初8788号

姚全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8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367号

陈桂华:本院受理原告李甫前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169、10170号

陈丽秋:本院受理原告李成贤、李文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169、10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008号

吴发鲜:本院受理原告贺秋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477号

卢交通、徐秀静:本院受理原告傅杨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94号

张高贤、温从泉: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强诉你们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9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545号

郑骥宇、郑志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54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946号

陈上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吴加国、陈维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3825号

毛炸灵: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素节与被告毛炸灵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3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素节的离婚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陈素节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71号

林长栋、赵淑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林长栋、赵淑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6113号

曹新友:本院受理原告曾凡华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补充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01358号

陈少曼、廖鸿建: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建国与被告陈少曼、廖鸿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范围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58号

揭水凤:原告浙江钜丰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77号

温州市富易园鞋业有限公司、刘昔林、王志远:本院受理原告伍爱道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33号

吴作人、黄瑞忠、李佰良、高洪盛: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联胜眼镜器材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078号

郑晓光: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夏功富、谢丽鸥、夏宇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乐清市长宏机车附件有限公司、浙江腾越铸造有限公司、夏功富、谢丽鸥、夏宇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5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001号

陆翔燕(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8001134021)、张志余(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712254316)、连新勇(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203184036):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陆翔燕、张志余、连新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0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989号

郑章铭、王素娜: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207号

蔡银兰、黄明安、蔡益龙、黄彬杰: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城支行诉你们、潘少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650号

徐建和: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凤峰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日上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5)温苍破字第6-1号

因浙江荣发棉纺织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本院已于2017年2月13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其破产。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1484号

丹东康齿灵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振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丹东康齿灵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9日15时3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609号

郑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354号

马跃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3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379号

赵俞琴、赵建军、俞小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172号

陈建林:本院受理原告沈利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902号

王国林: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龙泉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国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8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国林结欠原告嘉善龙泉食品有限公司货款1393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王国林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13934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息)向原告嘉善龙泉食品有限公司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王国林偿付原告嘉善龙泉食品有限公司为产现债权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嘉善龙泉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9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60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国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77号

李家威:本院受理原告沈斌俊诉被告李家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94号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兵诉被告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503号

李良、怀栋梁:本院受理原告陶忠民诉被告李良、怀栋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892号

宋明星:本院受理原告邢毓春诉被告宋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8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8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明星结欠原告邢毓春货款26811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宋明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16087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息)向原告邢毓春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宋明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10724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息)向原告邢毓春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邢毓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50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157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邢毓春负担500元,由被告宋明星负担765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154号

曹勇:本院受理原告姚玉芳诉被告曹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8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41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曹勇结欠原告姚玉芳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曹勇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6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向原告姚玉芳偿付借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曹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54号

沈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永伟与被告沈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111号

朱小培、曹树妹: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锡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760号

潘小龙、徐国荣、泮会康、陶吉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潘小龙、徐国荣、泮会康、陶吉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95号

范利松、湖州欧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陆顺清与被告湖州欧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范利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607号

潘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章凤荣与被告潘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6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90号

章俊杰: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垠钫与被告阮尧杰、章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892号

陆健康、闵永妹、施金祥:本院受理原告张家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279号

刘国林:本院受理原告李伟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217号

湖州南浔国源工艺鞋厂、王林珠:本院对原告湖州明盛包装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2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75号

蔡新权、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被告蔡新权、薛益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76号

蔡新权、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被告蔡新权、薛益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360号

薛益新:本院受理原告洪献芬诉被告薛益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3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4号

崔振国、褚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诉你们与被告马正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案件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关于适用简式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9号

沈建根、沈子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案件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关于适用简式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6日10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河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基准日2015-10-12)	利息(基准日2015-10-12)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河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	人民币	36,876,746.86	3,014,510.15	抵押和保证	停产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晨炜、刘操

联系电话:0571-87163176;0571-87163152

邮件地址:wangchenwei@coamc.com.cn;liucao@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7年2月24日